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796
2.	釋義	C796
3.	“香港聯繫”的涵義	C802
4.	“發送”的涵義及相關事宜	C804
5.	“同意”的涵義及相關事宜	C806
6.	免除條文	C806
第 2 部		
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7.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	C808
8.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	C808
9.	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後不得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C810
10.	不得向列於拒收登記冊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C812
11.	商業電郵訊息不得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	C812
12.	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C812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關於地址收集及相關活動的規則

13.	第 3 部的釋義	C814
14.	供應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	C814
15.	獲取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	C816
16.	使用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	C818
17.	向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C818
18.	使用手稿程式或其他自動化方法登記 5 個或多於 5 個電郵地址	C820
19.	轉發或再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	C822

第 4 部

詐騙及其他與傳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

20.	第 4 部的釋義	C822
21.	啟動從未獲授權而取用的電訊裝置等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	C824
22.	懷有就訊息的來源欺騙或誤導收訊人的意圖而啟動傳送多項商業電 子訊息	C824
23.	捏改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標頭資料	C826
24.	使用捏改實際登記人或實際註冊人身分的資料登記電子地址或註冊 域名	C828
25.	關於電子地址的登記人或域名的註冊人或其權益繼承人的虛假表示	C830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管理及執行		
26.	第 5 部的釋義	C830
27.	電訊局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C830
28.	電訊局長可認可實務守則	C832
29.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認可實務守則	C834
30.	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登記冊	C834
31.	取閱拒收登記冊	C836
32.	關乎不當使用資料的罪行	C838
33.	電訊局長可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	C838
34.	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	C840
35.	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	C844
36.	關乎執行通知的罪行	C846
37.	進入、搜查、逮捕等的權力	C846
38.	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C848
39.	妨礙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等	C850
40.	電訊局長追討調查費用及開支	C850
41.	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等的豁免	C850
第 6 部		
非應邀電子訊息 (執行通知) 上訴委員會		
42.	第 6 部的釋義	C852
43.	設立上訴委員會	C852
4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C854
45.	上訴程序	C854

條次		頁次
46.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C856
47.	不作披露的特權	C858
48.	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	C858
49.	關乎上訴的罪行	C860
50.	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證人的特權及豁免	C860
51.	規則	C860

第 7 部

雜項

52.	損失或損害申索	C862
53.	主事人、代理人、僱主及僱員的法律責任	C864
54.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C864
55.	關乎違反的交易既非無效亦非可使無效	C866
56.	規例	C866
57.	相應修訂	C868
附表 1	不在本條例適用範圍的事宜	C868
附表 2	相應修訂	C87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規管發送非應邀電子訊息及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日”(working day) 指任何既非公眾假日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指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的日子；
“公共電訊服務”(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共電訊網絡”(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指提供予公眾人士使用的電訊網絡；

- “同意”(consent) 具有第 5 條 (“同意”的涵義及相關事宜) 給予該詞的涵義；
- “局長”(Secretary) 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拒收登記冊”(do-not-call register) 指根據第 30 條 (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登記冊) 設立的登記冊；
- “法律程序”(legal proceedings) 指任何類別的法律程序 (不論屬民事或刑事，亦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提起的)；
- “法院”(court) 包括裁判官；
- “取消接收要求”(unsubscribe request) 具有第 8(4) 條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 給予該詞的涵義；
- “供應”(supply) 指以售賣、轉讓、交換、租賃、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
- “香港公司”(Hong Kong company) 指——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公司；或
 - (b) 由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法人團體；
- “香港聯繫”(Hong Kong link) 具有第 3 條 (“香港聯繫”的涵義) 給予該詞的涵義；
- “帳戶”(account) 包括——
- (a) 免費的帳戶；
 - (b) 預繳費用的帳戶；及
 - (c) 任何可合理地視為相等於帳戶的東西；
- “域名”(domain name) 指在域名當局註冊的或獲域名當局編配或指配的作為在互聯網上的電子地址的一部分的字串 (以任何語文表達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任何次序或組合)；
- “域名當局”(domain name authority) 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或其他域名註冊團體；
- “軟件”(software) 包括軟件與附帶數據的組合；
- “執行通知”(enforcement notice) 指根據第 35 條 (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 發出的通知；
- “規例”(regulations) 指根據第 56 條 (規例) 訂立的規例；
- “商業電子訊息”(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 指目的是或目的之一是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任何業務而作出下述事宜的電子訊息——
- (a) 要約供應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權益；
 - (b) 要約提供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
 - (c) 宣傳或推廣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權益；

- (d) 宣傳或推廣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
- (e) 為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權益的供應者作宣傳或推廣，或為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權益的準供應者作宣傳或推廣；或
- (f) 為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的提供者作宣傳或推廣，或為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的準提供者作宣傳或推廣；

“商業電郵訊息”(commercial electronic mail message) 指向電郵地址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send) 具有第 4 條 (“發送”的涵義及相關事宜) 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使用者”(registered user) 就向某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而言——

- (a) 如該電子地址屬電郵地址，指負責有關的電郵地址帳戶的個人或機構；
- (b) 如該訊息是在與即時通訊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向某電子地址發送的，指負責有關的即時通訊帳戶的個人或機構；
- (c) 如該電子地址屬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指負責有關的電話或傳真帳戶的個人或機構；或
-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負責有關的電子地址帳戶的個人或機構；

“電子地址”(electronic address) 指用作指明電子訊息的來源或目的地的字串 (以任何語文表達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任何次序或組合)，並包括 (但不限於) 電郵地址、互聯網規約地址、即時通訊帳戶名稱、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 包括通過公共電訊服務發送至電子地址的任何形式的訊息，並包括 (但不限於)——

- (a) 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及
- (b) 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

“電訊”(telecommunications) 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訊局長”(Authority) 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電訊服務”(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訊服務提供者”(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持牌人；

“電訊裝置”(telecommunications device) 包括用作電訊用途的任何電腦、工具、儀器或設備；

“電訊網絡”(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郵地址”(electronic mail address)指電子訊息能夠發送往的由使用者名稱或郵箱(通常稱為“用戶部分”)與對域名(通常稱為“領域部分”)的提述(不論是否被展示)所組成的電子地址;

“業務”(business)包括行業或專業;

“錯誤”(mistake)指合理的在事實方面的錯誤;

“機構”(organization)包括——

- (a) 香港公司;
- (b) 任何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不論在何處成立為法人團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及
- (c) 合夥、會社、社團或其他團體(不論屬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亦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中提述機構之處,不得解釋為默示提述人、人士之處均不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合夥、會社、社團或其他團體。

3. “香港聯繫”的涵義

(1) 就本條例而言,商業電子訊息在以下情況下並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有香港聯繫——

- (a) 該訊息源自香港;
- (b) 發送該訊息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是——
 - (i) 當該訊息發送時身在香港的個人;
 - (ii) 當該訊息發送時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的機構(香港公司除外);或
 - (iii) 香港公司;
- (c) 用作取用該訊息的電訊裝置是在香港的;
- (d) 該訊息發送往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是——
 - (i) 當該訊息被取用時身在香港的個人;或

- (ii) 當該訊息被取用時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的機構；或
- (e) 該訊息是向電訊局長所編配或指配的電子地址發送的。

(2) 就第(1)(b)、(c)、(d)及(e)款而言，有關商業電子訊息是否源自香港或其他地方，並不具關鍵性。

(3) 就第(1)(b)(iii)款而言，有關商業電子訊息是否從香港或其他地方發送，或是否獲授權從香港或其他地方發送，並不具關鍵性。

4. “發送”的涵義及相關事宜

(1) 就本條例而言，“發送”(send)就電子訊息而言，包括安排發送及企圖發送。

(2) 就本條例(包括第(3)款)而言，如某名個人授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而他是代某機構如此行事的，則——

- (a) 該機構須視為授權發送該訊息；及
- (b) 該名個人須視為並沒有授權發送該訊息。

(3) 就本條例而言，如——

- (a) 某商業電子訊息是由某名個人或某機構發送的；及
- (b) 該訊息的發送並非由任何其他個人或機構授權的，

則首述的個人或機構須視為授權發送該訊息。

(4) 就任何法律程序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只提供令商業電子訊息得以發送的服務的電訊服務提供者，須推定為沒有發送該訊息，亦沒有授權發送該訊息。

(5) 就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如有商業電子訊息從某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發送，而在有關的時間，該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是在其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不知情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控制的，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須推定為沒有發送該訊息，亦沒有授權發送該訊息。

(6) 在第(5)款中，“控制”(control)指實質控制或透過使用軟件或其他方法控制。

5. “同意”的涵義及相關事宜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同意”(consent)指以口頭或書面給予的明示同意；

“撤回”(withdraw)就同意而言，指以口頭或書面撤回同意。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或他人代該使用者——

(a) 已在回應為請求該使用者同意向該電子地址發送某商業電子訊息而提出的清楚顯明要求時同意發送該訊息，或已主動同意向該電子地址發送某商業電子訊息；及

(b) 沒有在該訊息發送前的合理期間內，撤回(a)段所提述的同意，

則該使用者須視為已同意發送該訊息。

(3) 就本條例(包括第(2)款)而言，如任何並非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的人，使用有關的帳戶發送關於——

(a) 同意；或

(b) 撤回同意，

的電子訊息，則該人須視為已獲授權代該登記使用者發送該訊息。

(4) 第(3)款不得解釋為限制任何並非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的人在何種情況下可代該登記使用者——

(a) 同意；或

(b) 撤回同意。

(5) 為免生疑問，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可隨時撤回任何他就發送某商業電子訊息而給予的同意。

6. 免除條文

(1) 本條例不適用於符合附表1所列的描述的任何事宜。

(2)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

第 2 部

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7.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

-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
 - (a) 該訊息載有識別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清楚準確資料；
 - (b) 該訊息載有關於收訊人能如何便捷地聯絡該名個人或該機構的清楚準確資料；
 - (c) 該訊息載有規例 (如有的話) 所指明的資料，並符合規例 (如有的話) 所指明的條件；及
 - (d) 遵守本款而載於該訊息的資料，合理地相當可能會在該訊息發送之後有效至少 30 日。
- (2) 如有關的人——
 - (a) 錯誤地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或
 - (b) 並不知道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會能確定該訊息有香港聯繫，

則第 (1) 款不適用。

8.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

-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
 - (a) 該訊息載有——
 - (i) 一項陳述，表明收訊人可使用在該訊息中指明的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法 (“取消接收選項”)，向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發送取消接收要求；或
 - (ii) 一項有類似意思的陳述；
 - (b) 該項陳述是以清楚顯明的方式表達的；
 - (c) (如取消接收選項屬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 該號碼是電訊局長編配或指配的；
 - (d) 該取消接收選項合理地相當可能能夠在該訊息發送之後至少 30 日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接收該收訊人的取消接收要求 (如有的話)；及

(e) 該收訊人可免費使用該取消接收選項以發送取消接收要求。

(2) 如有關的人——

(a) 錯誤地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或

(b) 並不知道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會能確定該訊息有香港聯繫，

則第 (1) 款不適用。

(3) 根據本條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人，須確保在接收該要求後，將該要求的紀錄按原來接收該要求時的格式保留至少 7 年，或按能顯示為可準確表達原來接收的資料的格式保留至少 7 年。

(4) 在本條中，“取消接收要求”(unsubscribe request) 就獲某名個人或某機構授權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而言，指——

(a) 一項訊息，表明獲發送該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不願再在該電子地址接收來自該名個人或該機構或獲該名個人或該機構授權發送的任何商業電子訊息；或

(b) 一項有類似意思的訊息。

9. 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後不得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1) 如任何人使用根據第 8 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提供的取消接收選項，向任何個人或機構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則本條適用。

(2) 如取消接收要求是就某電子地址發送的，則在自該要求發送之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內，有關的個人或機構須——

(a) 停止再向該電子地址發送任何商業電子訊息；及

(b) 停止授權再向該電子地址發送任何商業電子訊息。

(3) 如取消接收要求發送之後，有關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發送某商業電子訊息，則第 (2) 款不就該訊息適用。

(4) 如有關的個人或機構——

(a) 錯誤地發送或錯誤地授權發送某商業電子訊息；或

(b) 並不知道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會能確定該訊息有香港聯繫，

則第 (2) 款不就該訊息適用。

(5) 在本條中，“取消接收選項”(unsubscribe facility)的涵義與第8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0. 不得向列於拒收登記冊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1) 如在任何人向某電子地址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時，該電子地址是列於拒收登記冊的，則該人不得向該電子地址發送該訊息。

(2) 如在某電子地址列於拒收登記冊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在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該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發送某商業電子訊息，則第(1)款不就該訊息適用。

(3) 如在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有關電子地址列於拒收登記冊少於10個工作日，則第(1)款不適用。

(4) 如有關的人——

(a) 錯誤地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或

(b) 並不知道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會能確定該訊息有香港聯繫，則第(1)款不適用。

11. 商業電郵訊息不得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

如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郵訊息的標題(如有的話)，相當可能在關於該訊息的內容或標的事項的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誤導收訊人，則任何人不得發送該訊息。

12. 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1) 任何從某屬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發訊號碼”)的電子地址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人，不得——

(a) 向接收一方隱瞞發訊號碼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或保留該資料而不給予接收一方；或

- (b) 進行任何與發送該訊息有關連的操作或發出任何與發送該訊息有關連的指示，而其目的或作用是向接收一方隱瞞發訊號碼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或保留該資料而不給予接收一方。

(2) 在本條中，“來電線路識別資料”(calling line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指為令接收一方的電訊網絡能夠識別發訊一方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的目的，而由發訊一方的電訊網絡產生及傳送的電訊網絡資料。

第 3 部

關於地址收集及相關活動的規則

13. 第 3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地址收集軟件”(address-harvesting software)指經特定設計或經銷以作下述用途的軟件——

- (a) 在互聯網或公共電訊網絡中搜尋電子地址；及
- (b) 蒐集、編製、留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電子地址；

“地址收集清單”(harvested-address list)指——

- (a) 電子地址的清單；
- (b) 電子地址集；或
- (c) 電子地址的彙編，

而該清單、集或彙編的製作，在任何程度上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使用地址收集軟件的。

(2) 就本部而言，如任何人在一段 24 小時的期間內，發送多於 100 項商業電子訊息，或在一段 30 日的期間內，發送多於 1 000 項商業電子訊息，該人即屬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

14. 供應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

- (1) 任何人不得向或要約向另一人(“顧客”)供應——
- (a) 地址收集軟件；
 - (b) 使用地址收集軟件的權利；

- (c) 地址收集清單；或
- (d) 使用地址收集清單的權利，

以供在與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而發送該等訊息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用以利便如此發送該等訊息。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3)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4)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關顧客或另一人擬將有關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與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而發送該等訊息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用以利便如此發送該等訊息，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5. 獲取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

- (1) 任何人不得獲取——
 - (a) 地址收集軟件；
 - (b) 使用地址收集軟件的權利；
 - (c) 地址收集清單；或
 - (d) 使用地址收集清單的權利，

以供在與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而發送該等訊息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用以利便如此發送該等訊息。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3)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4)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6. 使用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

- (1) 任何人不得將——
 - (a) 地址收集軟件；或
 - (b) 地址收集清單，

在與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而發送該等訊息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用以利便如此發送該等訊息。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3)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4)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本條中，“用”、“使用”(use) 不包括將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轉送另一人的作為。

17. 向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1) 任何人不得向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的電子地址，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4)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關電子地址是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本條中——

“自動化方法”(automated means) 指藉將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合成無數的排列以產生可能的電子地址的自動化程序；

“取得”(obtained)就某電子地址而言，指不論在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

- (a) 由被控的人取得；或
- (b) 由任何人取得，而被控的人是從該人處或透過該人而獲取該電子地址的。

18. 使用手稿程式或其他自動化方法登記 5 個或多於 5 個電郵地址

(1) 任何人不得使用手稿程式或其他自動化方法登記 5 個或多於 5 個電郵地址，以在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下，從該等電郵地址發送該等訊息，或令另一人能夠在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下，從該等電郵地址發送該等訊息。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4) 第(1)款不適用於——

- (a) (如有人執行與某機構的資訊系統管理有關連的職能)正在執行該等職能的該人；或
- (b) 正在與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行事的電訊服務提供者。

(5) 在本條中——

“手稿程式”(scripts)指對資訊系統作出的一系列指示或指令；

“登記”(register)就電郵地址而言，指——

- (a) 向負責編配或指配該電郵地址或批准編配或指配該電郵地址的當局登記；或
- (b) 在上述當局批准下獲編配或指配該電郵地址。

19. 轉發或再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

(1) 任何人不得懷有就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來源欺騙或誤導收訊人或任何電訊服務提供者的意圖，而使用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轉發或再傳送該等訊息。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第 4 部

詐騙及其他與傳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

20. 第 4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例行傳遞”(routine conveyance)指透過自動化的技術程序傳送、路由、轉發、處理或儲存某電子訊息，而就該訊息已由另一人識別收訊人或提供收訊人的電子地址；

“啟動”(initiate)就商業電子訊息而言，指——

(a) 發起或發送該訊息；

(b) 促致發起或發送該訊息；或

(c) 企圖發起或發送該訊息，或企圖促致發起或發送該訊息，

但不包括構成例行傳遞該訊息的行動。

(2) 就本部而言，如任何人在一段 24 小時的期間內啟動從某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傳送多於 100 項商業電子訊息，或在一段 30 日的期間內啟動從某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傳送多於 1 000 項商業電子訊息，該人即屬啟動從該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

(3) 就本部而言，一項商業電子訊息或多項商業電子訊息可視為由多於一人啟動傳送。

21. 啟動從未獲授權而取用的電訊裝置等傳送 多項商業電子訊息

- (1)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
 - (a) 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用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及
 - (b) 啟動從該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傳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0 年。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
 - (a) 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以任何方式取用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
 - (b) 該人無權取得上述的取用；及
 - (c) 該人並未獲任何有權批准他如此取用的人授權取得上述的取用，該人即屬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用該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

22. 懷有就訊息的來源欺騙或誤導收訊人的意 圖而啟動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

- (1) 任何人明知而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懷有就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來源欺騙或誤導收訊人的意圖，而啟動從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傳送該等訊息，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0 年。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
 - (a) 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以任何方式啟動從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傳送某商業電子訊息；
 - (b) 該人無權啟動該項傳送；及
 - (c) 該人並未獲任何有權授權他啟動該項傳送的人授權啟動該項傳送，該人即屬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啟動從該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傳送該訊息。

23. 捏改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標頭資料

(1) 任何人——

- (a) 在關鍵程度上捏改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標頭資料；及
- (b)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啟動從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傳送該等訊息，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0 年。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就第 (1) 款而言，如任何人明知而以損害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處理該訊息的電訊服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識別、找出或回應啟動傳送該訊息的人的能力的方式，捏改、更改、隱藏、刪除或保留任何資料，該人即屬在關鍵程度上捏改該訊息的標頭資料。

(3) 就第 (1) 款及就從某屬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發訊號碼”）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而言，啟動傳送該訊息的人，不得僅因他進行任何與發送該訊息有關連的操作或發出任何與發送該訊息有關連的指示（其目的或作用是向接收一方隱瞞發訊號碼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或保留該資料而不給予接收一方），而視為在關鍵程度上捏改標頭資料。

(4) 在本條中——

“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calling line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的涵義與第 12(2) 條（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標頭資料” (header information) 指由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附連於商業電子訊息的資料，而其目的是或看來是為識別發送該訊息的人或該訊息的來源、路由或目的地的，並——

- (a) 就商業電郵訊息而言，包括（但不限於）起源域名、互聯網規約地址及電郵地址，但不包括《簡單郵遞傳送規約》數據部分的內容；及
- (b) 就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電子訊息而言，包括（但不限於）該訊息所源自的電子地址；

“《簡單郵遞傳送規約》數據部分”(SMTP data portion) 具有由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或其任何繼後者公布的、經不時修訂的《互聯網正式協議標準集的簡單郵遞傳送規約》或任何繼後規約給予該詞的涵義。

24. 使用捏改實際登記人或實際註冊人身分的資料登記電子地址或註冊域名

(1) 任何人——

- (a) 明知而使用在關鍵程度上捏改實際登記人身分的資料登記 5 個或多於 5 個電子地址，或明知而使用在關鍵程度上捏改實際註冊人身分的資料註冊 2 個或多於 2 個域名；及
- (b)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啟動從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域名或從該等電子地址或域名的任何組合傳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0 年。

(2) 就第 (1) 款而言，如任何人明知而以損害下述能力的方式，捏改、更改、隱藏、刪除或保留任何資料，該人即屬使用在關鍵程度上捏改實際登記人或實際註冊人身分的資料——

- (a) 負責編配或指配電子地址或批准編配或指配電子地址的有關當局識別或找出實際登記人的能力，或有關的域名當局識別或找出實際註冊人的能力(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任何從電子地址或域名傳送的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處理該訊息的電訊服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識別、找出或回應啟動傳送該訊息的人的能力。

(3) 在本條中，“登記”、“註冊”(register)——

- (a) 就電子地址而言，指——
 - (i) 向負責編配或指配該電子地址或批准編配或指配該電子地址的當局登記；或
 - (ii) 促使上述當局編配或指配該電子地址，或促使上述當局批准編配或指配該電子地址；及
- (b) 就域名而言，指向任何域名當局註冊該域名，或促使任何域名當局編配或指配該域名。

25. 關於電子地址的登記人或域名的註冊人或其權益繼承人的虛假表示

(1) 任何人——

- (a) 虛假地表示自己是電子地址的登記人或其合法權益繼承人，而有關電子地址的數目達 5 個或多於 5 個，或虛假地表示自己是域名的註冊人或其合法權益繼承人，而有關域名的數目達 2 個或多於 2 個；及
- (b)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啟動從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域名或從該等電子地址或域名的任何組合傳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0 年。

(2) 在本條中，“登記人”、“註冊人”(registrant) 指第 24(3) 條(使用捏改實際登記人或實際註冊人身分的資料登記電子地址或註冊域名) 所指的登記電子地址或註冊域名的人。

第 5 部

管理及執行

26.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指明罪行”(specified offence) 指本部或第 3 部(關於地址收集及相關活動的規則) 所訂罪行；

“認可實務守則”(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 具有第 28(8) 條(電訊局長可認可實務守則) 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電訊局長根據第 27 條(電訊局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授權的公職人員。

27. 電訊局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電訊局長可藉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執行在授權書內指明的由本條例賦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能。

28. 電訊局長可認可實務守則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電訊局長可為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的適用或實施提供實務指引的目的——

- (a) 認可和發出他認為對上述目的屬適合的實務守則(不論是否由他擬備的)；及
- (b) 認可他認為對上述目的屬適合並由其他人或擬由其他人發出的實務守則。

(2) 實務守則——

- (a) 可由電訊局長或其他團體或當局擬備的守則、標準、規則、規格或任何其他文件形式的實務指引組成；及
- (b) 可應用、收納或提述已由任何團體或當局制訂或發表的任何文件，並可以該文件在獲得電訊局長認可的當其時有效的版本或以該文件經不時修訂、制訂或發表的版本為準。

(3) 凡電訊局長根據第(1)款認可某實務守則，他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有關的守則，並指明該項認可的生效日期；及
- (b) 指明該守則是為本條例的甚麼條文而如此認可的。

(4) 電訊局長可——

- (a) 不時修訂他根據本條擬備的任何實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
- (b) 認可對或擬對當其時已根據本條認可的任何實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的修訂。

(5) 第(3)款的條文在作出需要的變通後，就第(4)款所指的任何修訂或認可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第(1)款所指的對實務守則的認可而適用。

(6) 電訊局長可隨時撤回他對根據本條認可的任何實務守則的認可。

(7) 凡電訊局長根據第(6)款撤回他對根據本條認可的任何實務守則的認可，他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出有關的守則，並指明該項認可的失效日期。

(8) 本條例中凡提述認可實務守則，即為提述根據本條認可並在當其時有效(包括憑藉根據本條認可的對該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的修訂而在當其時有效)的該守則。

(9) 電訊局長根據第 (1)(b) 款認可由其他人或擬由其他人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權力，包括認可該守則的某一部分的權力，而據此，在本條例中，“實務守則”可理解為包括該守則的某一部分。

(10)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 (1) 款認可的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29.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認可實務守則

(1) 任何人不得僅因沒有遵守認可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而被人採取法律程序起訴。

(2) 然而，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認可實務守則的某條文攸關該等程序中所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

(a) 該實務守則可在該等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等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法院覺得是屬第 28(3) 條 (電訊局長可認可實務守則) 所指的廣告的標的之實務守則，在沒有相反證據下，須推定為該廣告的標的。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屬第 28(3) 條 (電訊局長可認可實務守則) 所指的廣告的標的之實務守則副本的文件，在沒有相反證據下，須推定為該守則的真確副本。

(5) 在本條中，“法院” (court) 包括——

(a) 裁判官；

(b) 根據第 43(1) 條 (設立上訴委員會) 設立的非應邀電子訊息 (執行通知) 上訴委員會；及

(c) 任何其他審裁處。

30. 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登記冊

(1) 電訊局長可為本條例的目的，設立及備存一份或多於一份載有電子地址清單的登記冊，而各登記冊均稱為拒收訊息登記冊。

(2) 拒收登記冊的目的是——

- (a) 為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提供方便的方法，讓他們可通知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他們不願在該等電子地址接收該等訊息；及
- (b) 為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提供方便的方法，以確定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是否不願在該電子地址接收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電訊局長可為不同類別的電子地址設立及備存分開的拒收登記冊。

(4) 拒收登記冊可按電訊局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包括——

- (a) 文件形式；或
- (b) 文件形式以外的形式。

(5) 如拒收登記冊是以文件形式以外的形式備存的，則依據第(1)款載於該登記冊中的資料，必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6) 除非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已同意將該電子地址加入某拒收登記冊內，並已同意根據第31條(取閱拒收登記冊)提供該電子地址，否則電訊局長不得將該電子地址列於該登記冊。

(7) 任何看來是——

- (a) 拒收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副本；及
- (b) 經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核證為(a)段所提述的記項或摘錄的真確副本，

的文件，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納為其內容的證據。

(8) 電訊局長可作出一切需要作出的事情，以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設立和維持拒收登記冊及使拒收登記冊運作。

31. 取閱拒收登記冊

(1) 為達至第30(2)條(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登記冊)所描述的目的，電訊局長須安排將拒收登記冊或拒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提供予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電訊局長可安排按他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方式及在他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將拒收登記冊或拒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提供予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

32. 關乎不當使用資料的罪行

(1) 任何根據第 8 條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 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人，不得為遵守該條或第 9 條 (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後不得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的規定以外的目的，使用因接獲該要求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2) 任何根據第 31 條 (取閱拒收登記冊) 獲提供拒收登記冊或拒收登記冊所載的任何資料的人，不得為第 30(2)(b) 條 (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登記冊) 所描述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因獲提供該登記冊或該等資料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5)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3. 電訊局長可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電訊局長可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書面指示，要求該電訊服務提供者採取電訊局長認為需要的行動，以——

(a) 利便該電訊服務提供者遵守本條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或

(b) 令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能夠根據本條例或規例執行任何職能，

而該電訊服務提供者須實行該等指示。

(2) 除非電訊局長信納有關電訊服務提供者已獲給予合理機會向電訊局長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根據第 (1) 款發出指示。

34. 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

(1) 如電訊局長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管有 (或相當可能管有) 攸關電訊局長對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的調查的資料 (包括 (但不限於) 密碼) 或文件，電訊局長可向該人送達附有本條的中文及英文文本的書面通知——

(a) 要求該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日期 (“有關日期”) 之前——

(i) 以書面向電訊局長提供該資料；或

(ii) 向電訊局長交出該文件，
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b) 述明如該人認為他不能夠或不願遵從該要求，該人可在有關日期之前以書面向電訊局長作出申述，述明該人為何持有該意見。

(2) 電訊局長凡收到任何人作出的第 (1)(b) 款所提述的申述，須在考慮該申述後，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

(a) 述明電訊局長已考慮該申述；及

(b) 述明下述其中一項——

(i) 根據第 (1) 款送達該人的通知，於根據本款送達通知的日期撤回；
或

(ii) 根據第 (1) 款送達該人的通知維持有效，而且除非該人在根據本款送達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之前，已遵從該根據第 (1) 款送達該人的通知，否則電訊局長將會在該日期根據第 (3) 款尋求作出命令。

(3) 凡根據第 (1) 款送達任何人的通知 (“首述通知”) 沒有根據第 (2)(b)(i) 款被撤回，而該人亦沒有在有關日期之前或在根據第 (2) 款送達該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之前 (視屬何情況而定) 遵從首述通知，則裁判官——

(a) 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管有 (或相當可能管有) 首述通知所關乎的資料或文件，而且該資料或文件是攸關電訊局長對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的調查的；及

(b) 在考慮電訊局長因送達首述通知而收到的第(1)(b)款所提述的申述(如有的話)後，

可作出命令，飭令該人須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以書面向電訊局長提供該資料或向電訊局長交出該文件(視情況所需而定)。

(4) 任何人為遵從第(1)款所指的通知或第(3)款所指的命令而向電訊局長提供或交出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在如此提供或交出時須以該通知送達時的資料或文件為準，但該資料或文件可顧及在該通知送達時與該資料或文件如此提供或交出的時間之間就該資料或文件作出的、不論是否有該通知的送達亦會作出的任何處理。

(5) 電訊局長除非信納下述任何事宜，否則不得披露任何根據本條向他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

(a) 為進行第(3)款所指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需要披露該資料或文件；

(b) 為下述任何目的而需要披露該資料或文件——

(i) 防止或偵測罪行；

(ii) 拘捕、檢控或拘留犯罪者；或

(iii) 履行適用於香港的、關乎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國際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

(c) 因其他情由，披露該資料或文件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6) 電訊局長在披露本條所指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之前，須給予向他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合理機會就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並須在作出披露該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後決定之前，考慮所有向他作出的申述。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前者”)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任何資料或文件，即使該資料或文件屬某項與另一人訂立並防止前者將資料或文件發放的保密協議的標的，前者亦無須就在違反該協議下將該資料或文件提供或交出(視屬何情況而定)一事而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申索負上法律責任。

(8)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提供或交出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提供作為證據的任何資料或交出的任何文件。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a) 沒有遵從第(3)款所指的命令；

(b) 沒有遵守第(4)款；或

(c) 明知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第(1)款所指的通知或第(3)款所指的命令，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10) 在本條中，“處理”(processing)就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言，包括以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修訂、擴增、刪除或重新排列該資料或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35. 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

(1) 凡電訊局長認為任何人——

(a) 正在違反第2部(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任何條文；或

(b) 已違反第2部(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任何條文，而違反的情況令到該項違反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

電訊局長可向該人送達附有本條的中文及英文文本的書面通知——

(c) 述明電訊局長持上述意見；

(d) 指明電訊局長是就哪一項違反而持上述意見，以及他相信它屬違反的理由；及

(e) 指示該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以糾正導致送達該通知的違反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執行通知所指明的糾正該通知所關乎的任何違反或事宜的步驟，可——

(a) 在任何程度上藉援引任何認可實務守則而擬訂；及

(b) 以讓有關的人從不同的糾正該項違反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方式中作出選擇的形式擬訂。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採取它指明的步驟的限期，不得在第44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所指明的針對該通知提出上訴的限期完結前屆滿。

- (4) 如電訊局長認為因為特殊情況，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步驟應緊急採取——
 - (a) 他可在該通知中加入一項有該意思的陳述及他持該意見的理由；及
 - (b) (凡電訊局長如此加入該項陳述) 第(3)款即不適用，但該通知不得規定須在自該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7日限期屆滿之前採取該等步驟。
- (5) 電訊局長可藉向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取消執行通知。

36. 關乎執行通知的罪行

(1) 任何人違反根據第35條(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向他送達的執行通知，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a) 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

(b) 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每日罰款\$1,000。

(3) 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7. 進入、搜查、逮捕等的權力

(1) 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

(a) 如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指明罪行，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及

(b) (凡有手令根據第38條(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權力)就任何處所或地方發出)可——

(i) 進入及搜查該處所或地方；

(ii) 在為使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扣留任何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的期間內，扣留該人，但行使該扣留權力的先決條件，是若不如此扣留該人他便可能會妨害搜查的目的；及

(iii) 檢取、移去或扣留任何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屬或載有犯指明罪行的證據的任何電訊裝置或其他東西，或電訊局長或該人員覺得屬或載有該等證據的任何電訊裝置或其他東西，或電訊局長或該人員覺得相當可能屬或載有該等證據的任何電訊裝置或其他東西。

- (2) 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1)款執行他的職能時，可——
 - (a) 破開及強行進入他獲賦權進入及搜查的任何處所或地方；及
 - (b) 以武力移去任何妨礙他執行該等職能的人或東西。
- (3) 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搜查根據本條進入的任何處所或地方時——
 - (a) 可檢查、操作及分析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任何電訊裝置或其他東西；
 - (b) 可要求任何與犯或涉嫌犯指明罪行有關的，或電訊局長或該人員覺得與犯或涉嫌犯指明罪行有關的，或電訊局長或該人員覺得相當可能與犯或涉嫌犯指明罪行有關的——
 - (i) 載於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的電腦的資料，或載於可從該處所或地方取用的電腦的資料；或
 - (ii) 載於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任何其他電訊裝置或其他東西、並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資料，
須於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的電腦以可見及可閱讀的形式出示，並可查驗該資料；
 - (c) 可要求(b)段所描述的任何資料，須以可取去和以可見及可閱讀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出示；及
 - (d) 可取去根據(c)段如此出示的資料的複本。
- (4) 凡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a)款逮捕任何人，他須在沒有延誤下，將該人帶往警署以在該處按照《警隊條例》(第232章)處置，或為該目的而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
- (5) 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召請警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協助他根據本條執行任何職能。
- (6) 本條不損害根據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警務人員的任何逮捕、進入及搜查權力。

38. 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凡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屬或載有犯指明罪行的證據的電訊裝置或其他東西，或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相當可能屬或相當可能載有該等證據的電訊裝置或其他東西，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該處所或地方。

39. 妨礙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等

(1)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例的原則下，任何人如——

- (a) 故意妨礙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執行他的職能；
- (b) 故意不遵從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向他恰當地提出的任何要求；或
- (c)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任何為根據本條例執行他的職能的目的而合理地要求給予的其他協助，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例的原則下，任何人如作出他明知是虛假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明知而誤導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40. 電訊局長追討調查費用及開支

(1) 凡任何人因電訊局長進行的調查而被檢控並被法院裁定犯指明罪行，該法院可命令該人向電訊局長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2) 任何藉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判給電訊局長的費用及開支，須構成被命令繳付該等費用及開支的人拖欠電訊局長的債項，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損害《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賦予法院的任何權力。

41. 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等的豁免

(1) 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或其本意是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時，作出任何作為或犯有任何錯失，只要該人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就該作為或錯失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1)款所適用的人為——
- (a) 電訊局長；
 - (b) 任何獲授權人員；及
 - (c) 協助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或其本意是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

第 6 部

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

42.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上訴”(appeal)指第 44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所指的上訴；

“上訴人”(appellant)指提出上訴的人；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43(1)條(設立上訴委員會)設立的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

“主席”(Chairman)指根據第 43(2)條(設立上訴委員會)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Deputy Chairman)指根據第 43(2)條(設立上訴委員會)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備選委員”(panel member)指根據第 43(5)條(設立上訴委員會)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審裁官”(presiding officer)就上訴而言，指第 45(1)(a)條(上訴程序)所提述的審裁官。

43. 設立上訴委員會

(1) 現設立一個名為“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會。

(2)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並須委任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若干名其他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3)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方可根據第(2)款獲委任。

(4) 在不抵觸第(7)及(8)款的條文下，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年，但可獲再度委任。

(5) 行政長官須委任他認為適合根據第 45(1)(b) 條 (上訴程序) 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組成一個備選委員小組。

(6) 根據第 (2) 或 (5) 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7) 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8) 如有證明令行政長官信納主席、任何副主席或任何備選委員喪失執行職能的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或有不當行為，行政長官可基於該理由而撤銷他的委任。

(9)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酬金 (如有的話) 的款額由財政司司長決定。

4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獲根據第 35 條 (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 送達執行通知的人，可針對該執行通知或其任何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欲根據本條提出上訴的人，必須在他獲根據第 35 條 (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 送達執行通知之後的 14 日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

(3) 除非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46(1)(i) 條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作出命令，否則提交上訴通知書不具有暫緩執行遭上訴反對的執行通知或其任何部分的效力。

45. 上訴程序

(1)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須由下述成員組成——

(a) 主席或由主席決定的副主席 (主席或該副主席須主持聆訊 (“審裁官”))；
及

(b) 2 名由審裁官委任的備選委員。

(2) 如審裁官或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的備選委員的任期在某宗上訴的聆訊期內屆滿，則審裁官或該備選委員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為止。

(3)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須按聆訊上訴的成員的多數意見而就在該委員會席前提出的每一問題作出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審裁官作出裁定，而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審裁官可投決定票。

(4) 上訴的任何一方有權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任何一方是一間公司，則有權由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陳詞；如任何一方屬合夥，則有權由其任何合夥人陳詞。

(5) 上訴委員會如認為合適時，可准許上訴的任何一方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述，以代替親自出席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6) 上訴委員會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上訴委員會認為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的聆訊不應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可閉門進行。

(7)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某宗上訴後，須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執行通知，並可作出該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相應命令。

(8)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7)款作出的每項決定，均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載有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46.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1) 在不抵觸第 47 條(不作披露的特權)及第 50 條(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證人的特權及豁免)的條文下，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可——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材料可否獲法院接納為證據；
- (b) 藉由審裁官簽署的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
 - (i) 向上訴委員會交出由他保管或控制的、攸關該宗上訴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ii) 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並提供攸關該宗上訴的證據；
- (c) 監誓；
- (d) 規定須經宣誓作供；
- (e) 判令下述人士償付訟費及費用——
 - (i) (如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其案件)上訴人；及

- (ii) (如上訴委員會信納在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下，不判令上訴的任何其他一方償付訟費及費用屬不公正和不公平的) 上訴的該其他一方；
- (f) 在信納規定上訴的任何一方繳付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的費用屬公正和公平的情況下，規定該方繳付該等費用；
- (g) 作出命令禁止任何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上訴委員會所收取的任何材料；
- (h) 作出命令禁止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上訴委員會在閉門進行的聆訊 (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部分) 中所收取的任何材料；及
- (i) 作出命令暫緩執行執行通知。

(2) 第 (1)(a) 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任何沒有在送達遭上訴反對的執行通知之前的任何時間向電訊局長呈交或提供的材料。

(3) 第 (1)(e) 及 (f) 款所提述的訟費及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4) 如本條例或根據第 51 條 (規則) 訂立的規則，未有條文規管任何與上訴聆訊相關的實務或程序事宜，則主席可決定該事宜。

47. 不作披露的特權

為任何上訴的目的，上訴人、電訊局長及任何其他根據第 46(1)(b) 條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被傳召的人各自就任何材料的披露而享有的特權，與假使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是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話他們各自所享有的特權相同。

48. 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

(1) 上訴委員會可用呈述案件的方式，將上訴中出現的任何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

(2) 上訴法庭聆訊案件後，可——

(a) 就被呈述的問題作出裁定；或

(b) 將該案件的全部或部分發還上訴委員會，以供上訴委員會因應上訴法庭的裁定重新考慮。

(3) 凡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1) 款呈述案件，則在上訴法庭就有關的法律問題作出裁定之前，上訴委員會不得就有關的上訴作出裁定。

49. 關乎上訴的罪行

(1) 就任何上訴而言，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

- (a) 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出席聆訊及作證；
- (b) 從實及完整地答覆上訴委員會向他提出的問題；或
- (c) 交出上訴委員會要求他交出的任何文件，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

- (a) 在違反第 46(1)(g) 條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所指的命令的情況下；或
- (b) 在違反第 46(1)(h) 條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所指的命令的情況下，

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材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被控犯第 (2)(b)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會知道上訴委員會已根據第 46(1)(h) 條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作出命令禁止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有關的材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0. 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證人的特權及豁免

(1)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在根據本部執行他們的職能時，享有與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者相同的特權及豁免。

(2)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有權享有與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證人享有者相同的特權及豁免。

51. 規則

局長可——

- (a) 為就上訴的提出訂定條文而訂立規則；及
- (b) 訂立關乎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規則。

第 7 部

雜項

52. 損失或損害申索

(1) 任何人(“申索人”)如因本條例任何條文遭另一人違反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則有權針對該另一人提出法律程序，不論該另一人有否就該項違反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出，而所有若非因本款則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的補救，均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取得。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公正和合理的話，可——

- (a) 宣告答辯人已作出違反本條例的作為或從事違反本條例的行為；
- (b) 命令答辯人作出任何合理的作為或一連串的行為，以就申索人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糾正；
- (c) 命令答辯人就申索人因答辯人的作為或行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申索人以損害賠償的方式支付補償；及
- (d) 授予針對答辯人的強制令或任何其他適當的補救、命令或濟助。

(4) 即使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區域法院憑藉本款具有司法管轄權以聆訊及裁定第(1)款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並具有區域法院為提供、授予或作出第(3)款所述的任何補救、強制令、命令或濟助而需要或授予適宜具有的一切權力。

(5) 凡就第(1)款所指的損失或損害而申索的款額不超過《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的附表第 1 段所述的款額，則有關法律程序須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而該條例適用於該申索，適用方式猶如該申索是該段所提述的就侵權行為而提出的金錢申索一樣。

(6) 《時效條例》(第 347 章)在作出需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申索，適用方式與該條例適用於基於侵權行為的訴訟一樣。

(7)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而獲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

53. 主事人、代理人、僱主及僱員的法律責任

(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由他亦是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

(2)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授權，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由該人亦是該另一人所作出或從事的。

(3) 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針對任何人就其僱員或代理人被指稱作出的作為或從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或代理人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或獲授權行事期間作出該類作為或從事該類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針對任何僱員就他被指稱作出的作為或從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該僱員如證明——

(a) 他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以真誠行事而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的；或

(b) 他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按其僱主向他發出的指示或按他人代其僱主向他發出的指示，以真誠行事而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如在某僱員作出任何作為或從事任何行為時，他是處於可作出或影響關乎該作為或行為的決定的崗位的，則第(4)款不適用於該僱員。

54.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1) 凡任何公司或合夥作出任何構成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作為或從事任何構成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行為，則以下的人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否則須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

(a) 就公司而言——

- (i) 於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時負責該公司的內部管理的該公司的董事；或
 - (ii) (如沒有上述董事) 於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時在該公司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公司的內部管理的人；
- (b) 就合夥而言——
- (i) 於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時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該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 (如沒有上述合夥人) 於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時在該合夥的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人。

(2) 凡任何並非法團的團體作出任何構成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作為或從事任何構成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行為，則於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時負責該團體的內部管理的高級人員或其他人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否則須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

(3) 任何憑藉第(1)或(2)款而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或從事有關行為——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55. 關乎違反的交易既非無效亦非可使無效

任何交易不得僅因任何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之事曾就該交易或因該交易而發生，而屬無效或可使無效。

56. 規例

局長可為下述目的訂立規例——

- (a) 施行本條例中預期或授權就任何事宜訂立規例的任何條文；

- (b) 就為貫徹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需要的事宜，作出規定；及
- (c) 概括而言，達致本條例的目的及執行本條例的條文。

57. 相應修訂

附表 2 所提述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6 條]

不在本條例適用範圍的事宜

項	說明
1.	涉及來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並且沒有任何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
2.	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來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及 (b) 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而該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元素是因回應來電者傳達的資料而啟動的。
3.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受規管的電視節目服務。
4.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受規管的聲音廣播服務。

附表 2

[第 57 條]

相應修訂

《電訊條例》

1. 電訊人員等人所犯的罪行

(1)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4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24(1) 條。

(2)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本條不適用於電訊人員或任何雖非電訊人員但其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者的人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作為——

- (a) 利便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獲遵從；
- (b) 實施持牌人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或持牌人與其顧客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 (c) 利便遵從持牌人的顧客所提出的、與該持牌人向該顧客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合法要求。”。

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決議

2. 在營運基金下提供的服務

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附屬法例 D)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廢除“及《電話條例》(第 269 章)”而代以“、《電話條例》(第 269 章) 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6 年第 號)”。

《電子交易條例》

3.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 (zq) 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 (b) 在 (zr) 段中，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zs)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6 年第 號) 設立的非應邀電子訊息 (執行通知) 上訴委員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規管發送有商業目的之非應邀電子訊息 (包括電郵訊息及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 的方案。

2. 條例草案由 7 個部分及 2 個附表組成，其要點是——

- (a) 設立關於發送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包括規定該等訊息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的規則 (見條例草案第 2 部)；
- (b) 訂定與下述事宜相關的罪行：供應、獲取及使用其主要目的是收集電子地址的軟件 (稱為“地址收集軟件”)，以及供應、獲取及使用藉該等軟件產生的電子地址清單 (見條例草案第 3 部)；
- (c) 訂定罪行以防止詐騙及其他與傳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 (見條例草案第 4 部)；
- (d) 由電訊管理局局長 (“電訊局長”) 認可實務守則及設立拒收登記冊 (見條例草案第 5 部)；

- (e) 發出執行通知的管理執行制度 (見條例草案第 5 部) 及上訴機制 (見條例草案第 6 部)；及
- (f) 判給因條例草案任何條文被違反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損害賠償及其他濟助的民事執行機制 (見草案第 52 條——損失或損害申索)。

3. 條例草案主要適用於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主要是，如訊息的發送人或收訊人與香港有關連，則該訊息屬有香港聯繫。(見下文第 6 段關於“香港聯繫”的涵義的詳述)。

第 1 部——導言

4. 草案第 1 條訂定條例草案 (當制定後) 的簡稱及生效日期。條例草案將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局長”) 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公告可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0 條就條例草案不同的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5. 草案第 2 條列明為條例草案的目的而界定的主要定義。下述定義為重要定義——

- (a) “電子訊息”——“電子訊息”一詞是“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內的重要概念，商業電子訊息概括來說是有特定“商業目的”的電子訊息 (見下文 (b) 段)。“電子訊息”的定義有 2 個部分：第一部分描述涵蓋的訊息類別，而主要來說，訊息可以是任何形式 (包括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或任何組合)；第二部分規定訊息須是通過“公共電訊服務”發送至“電子地址”。“公共電訊服務”一詞所界定的涵義與該詞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 中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該定義為“提供予公眾使用的電訊服務”。這包括電話及傳真服務、寬頻服務、互聯網服務及其他電子通訊方法。“電子地址”一詞界定為 (除其他事宜外) 包括電郵地址、互聯網規約地址、即時通訊帳戶名稱、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而最普遍的電子訊息例子是電郵及短訊。

- (b) “商業電子訊息”——此詞語是條例草案的重要概念。該定義大致上是基於電子訊息是否有商業目的及是否促進任何業務。訊息的目的之一是商業目的已足夠，而該目的並不需要是該訊息的首要或唯一目的。該定義列明會使訊息被該定義的涵義涵蓋的不同目的，包括——
- (i) 要約供應貨品、服務、設施或土地，或要約提供商業或投資機會（“供應”一詞界定為以售賣、轉讓、交換、租賃、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
 - (ii) 宣傳或推廣貨品、服務、設施或土地，或宣傳或推廣商業或投資機會；及
 - (iii) 為貨品、服務、設施或土地的供應者作宣傳或推廣，或為商業或投資機會的提供者作宣傳或推廣。

條例草案不涵蓋沒有該等商業目的的電子訊息。例如：如某病毒被發送至很多的電子地址，但卻沒有任何商業目的，則就條例草案而言不是商業電子訊息。類似地，如關於業餘體育活動的電子訊息並沒有上文描述的商業目的意味，則條例草案不涵蓋該訊息。

- (c) “機構”——此詞語界定為包括香港公司及其他公司、法人團體、合夥、會社、社團及其他團體。此詞語在條例草案的不同條文中均有使用，包括草案第3條（“香港聯繫”的涵義）、草案第4條（“發送”的涵義及相關事宜）、草案第7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草案第8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及草案第9條（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後不得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 (d) “登記使用者”——此詞語主要是指電子地址帳戶（不論是電郵帳戶、即時通訊帳戶、電話帳戶、傳真帳戶或其他類別的電子地址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在條例草案的不同條文中均有使用，包括草案第3條（“香港聯繫”的涵義）、草案第5條（“同意”的涵義及相關事宜）、草案第8條（商

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草案第 9 條(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後不得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草案第 10 條(不得向列於拒收登記冊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及與地址收集相關的草案條文(見條例草案第 3 部)。

草案第 2(3) 條規定，在條例草案中提述“機構”之處，不得解釋為默示提述“人”、“人士”之處均不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合夥、會社、社團或其他團體。《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規定除非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人”、“人士”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團體”。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草案第 2(3) 條是為免法院可能裁定在條例草案中有用意相反之處，尤其是為免法院可能裁定在條例草案中對“人”、“人士”的提述並不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合夥、會社、社團或其他團體。

6. 草案第 3 條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列明商業電子訊息何時會有“香港聯繫”。“香港聯繫”的概念是條例草案第 2、3 及 4 部條文的重要元素。該等條文列明關於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概括來說，如——

- (a) 商業電子訊息源自香港；
- (b) 商業電子訊息是由身在香港的個人、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的機構或在香港成立為法人團體的公司發送或授權發送的；
- (c) 用作取用商業電子訊息的電訊裝置是在香港的；
- (d) 商業電子訊息發送往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身在香港(如屬個人)或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如屬機構)；或
- (e) 商業電子訊息是向電訊局長所編配或指配的電子地址發送的，

則該訊息屬有香港聯繫。

7. 草案第 4 條界定“發送”的涵義及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在草案第 4(1) 條中，“發送”一詞界定為包括安排發送及企圖發送。這條文旨在闡明“發送”一詞在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文意中，並不要求某人親自發送該訊息或實際接收到該訊息。如任

何訊息已由另一人代某人發送或由某人以其他方式安排發送，則不論該訊息是否被成功接收，均視為已由該人發送。

草案第 4(2) 至 (6) 條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就商業電子訊息在哪些情況下視為獲授權發送，訂定條文。“授權”一詞，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而言，用於草案第 3 條（“香港聯繫”的涵義）、草案第 5 條（“同意”的涵義及相關事宜）、草案第 7 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草案第 8 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及草案第 9 條（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後不得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草案第 4(2) 條規定，如某名個人授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而他是代某機構如此行事的，則該機構（而非該名個人）須視為授權發送該訊息。如此將授權歸因有關機構（而非該名個人）是有需要的，以確保識別訊息的發送人的資料提述該機構（而非該名個人）（見草案第 7 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並確保取消接收要求可向該機構（而非該名個人）發送（見草案第 8 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這確保如某名個人受僱於某機構而其後離職，有關發送人資料或取消接收要求將不受影響。

草案第 4(3) 條規定，如商業電子訊息是由某名個人或某機構在沒有任何其他個人或機構授權下發送的，則首述的個人或機構須視為授權發送該訊息。在條例草案中包括此條文是為免有任何下述爭論：某名個人或某機構不能代他本人或它本身授權某事。

草案第 4(4) 條規定，就任何法律程序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只提供令商業電子訊息得以發送的服務的電訊服務提供者，須推定為沒有發送該訊息，亦沒有授權發送該訊息。在條例草案第 2 條中，“電訊服務提供者”一詞界定為《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持牌人。在條例草案中包括此條文是為免有任何下述爭論：電訊服務提供者（例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只因提供發送有關訊息的運送服務而違反與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禁止規定。

草案第 4(5) 條規定，就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如有商業電子訊息從某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發送，而在有關的時間，該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是在其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不知情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控制的，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須推定為沒有發送該訊息，亦沒有授權發送該訊息。在草案第 4(6) 條中，“控制”一詞界定為實質控制或透過使用軟件或其他方法控制。在條例草案中包括此條文是為免有任何下述爭論：舉例來說，如電腦被病毒入侵，該電腦的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可能因該病毒所引致的訊息傳送而違反有關的禁止規定。

8. 草案第 5 條為條例草案的目的而界定“同意”的涵義及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包括撤回同意)。“同意”的概念是條例草案中與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適用條文中的重要元素。一般來說，與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列明於草案第 9 條(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後不得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及草案第 10 條(不得向列於拒收登記冊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在有關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發送該訊息的情況下，並不適用。主要是，“同意”指口頭或書面給予的明示同意。明示同意涵蓋任何人特定要求發送人發送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的情況。草案第 5(3) 條規定，如任何並非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的人，使用有關的電子地址帳戶發送關於同意或撤回同意的電子訊息，則該人須視為已獲授權代該登記使用者發送該訊息。

9. 草案第 6 條規定條例草案不適用於附表 1 所列的事宜。不在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事宜主要涵蓋——

- (a) 沒有任何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元素的人對人互動通訊。通常 2 名個人之間的電話通話便是該等通訊的其中例子。
- (b) 包含因回應來電者傳達的資料而啟動的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元素的人對人互動通訊。例如：某名個人可打電話到銀行提出關於按揭的查詢，而銀行的答錄機的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元素可請該來電者在電話上揀選某些選項，以將該來電者引導至負責解答關於按揭查詢的適當銀行職員。

當來電者等候時，預先錄製的訊息便可告知有新提供的銀行服務。由於該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元素是只因回應來電者傳達的資料而啟動的，因此即使有關通訊可能有商業成份，條例草案亦不擬涵蓋該等通訊。

- (c) 電視節目服務。
- (d) 聲音廣播服務。

根據條例草案第 6(2) 條，局長獲授權修訂附表 1。該草案條文的主要目的是容許局長因應技術變更及其他新發展而在不適用範圍的列表內加入新項目。

第 2 部——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10. 條例草案第 2 部列明適用於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主要規則 (見上文第 6 段關於“香港聯繫”的涵義的詳述)。

11. 草案第 7(1) 條規定，除非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載有某些資料 (包括識別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資料)，否則禁止發送該訊息 (見上文第 7 段關於“授權”的涵義的詳述)。此條文旨在支持選擇不接收訊息機制，以使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在需要時可向有關發送人跟進，並可針對不遵守選擇不接收機制的發送人採取強制執行的行動。根據草案第 7(1)(c) 條，訊息須載有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資料並符合該等規例所指明的條件。草案第 56 條賦權局長為施行條例草案而訂立規例，而此條文將容許局長訂立規例列明更詳盡的關於資料的規定，及就用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不同科技列明不同的規定。為確保發送人不得藉使用在發送當其時是可用的但旋即無效或過期的資料以規避有關規定，草案第 7(1)(d) 條訂定預防措施，規定有關資料必須合理地相當可能會在該訊息發送之後有效至少 30 日。

草案第 7(2) 條就草案第 7(1) 條的禁止規定，訂定例外的情況。概括來說，有關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況：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被錯誤地發送，或發送人並不知道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會能確定該訊息有香港聯繫。

12. 草案第 8 條規定，除非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載有取消接收選項，否則禁止發送該訊息。如有關的人錯誤地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或並不知道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會能確定該訊息有香港聯繫，則該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此規定是為確保收訊人能夠取消接收將來的通訊而加入的。雖然不少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已有提供該取消接收機制，但一個相當普遍的做法是發送人並沒有給予收訊人一個真正能運作的機制，讓收訊人選擇將來不接收訊息，例如提供某電話號碼作為取消接收機制，但該電話號碼是經常撥不通的。

草案第 8(1)(a) 至 (e) 條列明訊息必須符合的條件。草案第 8(1)(a) 條規定，訊息必須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收訊人可使用在該訊息中指明的電子方法（“取消接收選項”）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取消接收要求”一詞在草案第 8(4) 條中界定。取消接收要求主要是一個訊息，而該訊息表明獲發送該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不願再接收來自該發送人的任何商業電子訊息。草案第 8(1)(b) 條規定取消接收要求的陳述須以清楚顯明的方式表達。草案第 8(1)(c) 條規定，如取消接收選項屬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該號碼必須是電訊局長編配或指配的，即必須是香港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草案第 8(1)(d) 條規定，取消接收選項須合理地相當可能能夠在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之後至少 30 日內，接收取消接收要求。最後，草案第 8(1)(e) 條規定，收訊人可免費使用取消接收選項。

草案第 8(2) 條就草案第 8(1) 條的禁止規定，訂定例外的情況。該例外情況與載於草案第 7(2) 條的類似（見上文第 11 段）。

草案第 8(3) 條規定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人須將該要求的紀錄保留一段至少 7 年的期間。

13. 草案第 9(1) 及 (2) 條的效力是禁止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個人或機構，於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之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後，再向有關的電子地址發送或授權再向有關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商業電子訊息。

草案第 9(3) 條規定，如在發送取消接收要求之後，有關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則上文所述的規定不適用。草案第 9(4) 條訂定另一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與載於草案第 7(2) 條的類似（見上文第 11 段）。

14. 草案第 10(1) 條禁止向列於“拒收”登記冊的電子地址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見下文第 37 段關於“拒收登記冊”的涵義的詳述）。草案第 10(2) 條規定，如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發送有關商業電子訊息，則該項禁止規定不適用。草案第 10(3) 條規定，如電子地址列於“拒收”登記冊少於 10 個工作日，則該項禁止規定不適用。草案第 10(4) 條訂定另一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與載於草案第 7(2) 條的類似（見上文第 11 段）。

15. 草案第 11 條規定，如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郵訊息的標題，相當可能在關於該訊息的內容或標的事項的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誤導收訊人，則禁止發送該等商業電郵訊息。

16. 草案第 12 條禁止任何從某屬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發訊號碼”）的電子地址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人，向接收一方隱瞞發訊號碼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或保留該資料而不給予接收一方，亦禁止該人為該目的而進行任何操作或發出任何指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一詞指為令接收一方的電訊網絡能夠識別發訊一方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的目的，而由發訊一方的電訊網絡產生的資料。

第 3 部——關於地址收集及相關活動的規則

17. 條例草案第 3 部是經設計以禁止通常稱為“地址收集”、“字典式攻擊”及“暴力攻擊”的活動（見下文第 18 及 22 段關於此等詞語的涵義的詳述）。根據條例草案的這部分，如地址收集軟件的供應、獲取及使用是在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見上文第 6 段關於“香港聯繫”的涵義的詳述）的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而發送該等訊息的情況下使用，或用以利便如此發送該等訊息，則禁止如此供應、獲取及使用該軟件。草案第 3 部亦禁止供應、獲取及使用任何使用地址收集軟件產生的清單。

18. 草案第 13 條界定“地址收集軟件”及“地址收集清單”二詞。“地址收集軟件”一詞指經特定設計或經銷以作在互聯網或公共電訊網絡中搜尋電子地址（例如：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以及蒐集、編製、留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電子地址之用的軟件。

“地址收集清單”一詞界定為電子地址的清單、電子地址集或電子地址的彙編，而該清單、集或彙編的製作，在任何程度上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使用地址收集軟件的。主要是由使用地址收集軟件蒐集的地址組成的清單，載有一些通過其他方法取得的地址，亦會包括在此定義中。此定義並不涵蓋只以並非使用地址收集軟件的方法編製的清單，例如不涵蓋人手製作的清單。

草案第 13 條亦為條例草案第 3 部的目的而界定“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涵義。概括來說，“多項”指在一段 24 小時的期間內，發送多於 100 項商業電子訊息，或在一段 30 日的期間內，發送多於 1 000 項商業電子訊息。

19. 草案第 14(1) 條禁止任何人向或要約向另一人供應地址收集軟件、地址收集清單或使用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的權利，以供在與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而發送該等訊息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用以利便如此發送該等訊息。根據草案第 14(2) 條，任何人違反草案第 14(1) 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0）。根據草案第 14(3) 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草案第 14(1) 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草案第 14(4) 及 (5) 條訂定對被控草案第 14(2)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概括來說，被控人如證明——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關顧客或另一人擬將有關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在與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而發送該等訊息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用以利便如此發送該等訊息；或

(b)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 草案第 15(1) 條禁止任何人獲取地址收集軟件、地址收集清單或使用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的權利，以供在與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而發送該等訊息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用以利便如此發送該等訊息。根據草案第 15(2) 條，任何人違反草案第 15(1) 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 (現時為 \$100,000)。根據草案第 15(3) 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草案第 15(1) 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草案第 15(4) 條規定，被控犯草案第 15(2)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1. 草案第 16(1) 條禁止任何人將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在與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而發送該等訊息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用以利便如此發送該等訊息。如有關的人使用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但並非在與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亦並非用以利便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則此項禁止規定不適用。例如：政府團體的非商業訊息，可向通過地址收集軟件或地址收集清單蒐集的電子地址發送。

根據草案第 16(2) 條，任何人違反草案第 16(1) 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 (現時為 \$100,000)。根據草案第 16(3) 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草案第 16(1) 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草案第 16(4) 條規定，被控犯草案第 16(2)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2. 草案第 17(1) 條禁止任何人向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的電子地址，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自動化方法”一詞界定為藉將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無數的排列以產生可能有的電子地址的自動化程序。此條文是擬禁止通常稱為“字典式

攻擊”或“暴力攻擊”的活動。前者描述使用一般的名稱或字的組合以找到電子地址帳戶的名稱的程序；後者則描述使用所有有可能的不同長度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組合(經常是順序的方式)以找到該等帳戶的名稱的程序。

根據草案第 17(2) 條，任何人違反草案第 17(1) 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0) 及監禁 2 年。根據草案第 17(3) 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草案第 17(1) 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草案第 17(4) 及 (5) 條規定，被控犯草案第 17(2)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關電子地址是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的，或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3. 草案第 18(1) 條禁止任何人使用手稿程式或其他自動化方法登記 5 個或多於 5 個電郵地址，以在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下，從該等電郵地址發送該等訊息，或令另一人能夠在未經獲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下，從該等電郵地址發送該等訊息。基本上，“手稿程式”是對某資料系統(基本上是某電腦系統)作出的指示或指令。

根據草案第 18(2) 條，任何人違反草案第 18(1) 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0) 及監禁 2 年。根據草案第 18(3) 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草案第 18(1) 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草案第 18(4) 條規定，草案第 18(1) 條的禁止規定不適用於——

- (a) (如有人執行與某機構的資訊系統管理有關連的職能)正在執行該等職能的該人；或
- (b) 正在與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行事的電訊服務提供者。

24. 草案第 19(1) 條禁止任何人懷有就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來源欺騙或誤導收訊人或任何電訊服務提供者的意圖，而使用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轉發或再傳送該等訊息。本條文是擬禁止使用通常稱為“開放郵件代轉”及“開放代理伺服器”的

方法以轉發或再傳送商業電子訊息。根據草案第 19(2) 條，任何人違反草案第 19(1) 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 (現時為 \$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第 4 部——詐騙及其他與傳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

25. 條例草案第 4 部就與傳送有香港聯繫 (見上文第 6 段關於“香港聯繫”的涵義的詳述) 的商業電子訊息有關聯的某些詐騙及其他非法活動，訂定相關的可公訴罪行。被禁止的活動關乎較嚴重的與該等訊息的傳送有關連的問題。條例草案第 4 部所訂所有罪行的罰則，均為最高可處監禁 10 年及罰款。該等罪行沒有指明最高罰款額，因此憑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1F 條，法院可處任何款額的罰款。

26. 草案第 20 條界定條例草案第 4 部使用的某些詞語。該條界定“啟動”商業電子訊息及“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涵義。它們是第 4 部所訂罪行的重要概念。概括來說，“多項”指在一段 24 小時的期間內發送多於 100 項商業電子訊息，或在一段 30 日的期間內發送多於 1 000 項商業電子訊息。

27. 草案第 21 條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用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及啟動從該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傳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即屬犯罪。

28. 草案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懷有就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來源欺騙或誤導收訊人的意圖，而啟動從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傳送該等訊息，即屬犯罪。

29. 草案第 23 條規定，任何人在關鍵程度上捏改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標頭資料，及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啟動從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傳送該等訊息，即屬犯罪 (例外情況除外)。

30. 草案第 24 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使用在關鍵程度上捏改實際登記人身分的資料登記 5 個或多於 5 個電子地址，或明知而使用在關鍵程度上捏改實際註冊人身分的資料註冊 2 個或多於 2 個域名，及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啟動從該等電子地址或域名傳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即屬犯罪。

31. 草案第 25 條規定，任何人虛假地表示自己是電子地址的登記人或其合法權益繼承人，而有關電子地址的數目達 5 個或多於 5 個，或虛假地表示自己是域名的註冊人或其合法權益繼承人，而有關域名的數目達 2 個或多於 2 個，及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啟動從該等電子地址或域名傳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即屬犯罪。

第 5 部——管理及執行

32. 條例草案第 5 部賦予電訊局長所需的權力，使他能夠為條例草案的目的訂立實務守則及設立“拒收”登記冊，並處理其他管理事宜。第 5 部亦列明關乎執行條例草案的不同條文。

33. 草案第 26 條界定條例草案第 5 部使用的某些詞語，包括“指明罪行”、“認可實務守則”及“獲授權人員”。草案第 37 條(進入、搜查、逮捕等的權力)、草案第 38 條(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權力)及草案第 40 條(電訊局長追討調查費用及開支)均有使用“指明罪行”一詞。主要來說，指明罪行包括條例草案所訂的所有罪行(第 4 部(詐騙及其他與傳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及草案第 49 條(關乎上訴的罪行)所訂罪行除外)。

34. 草案第 27 條賦權電訊局長委任“獲授權人員”。條例草案賦予獲授權人員某些權力，包括核證“拒收”登記冊的摘錄的權力(見草案第 30(7) 條)、逮捕罪犯的權力(見草案第 37(1)(a) 條)及在手令的授權下搜查處所的權力(見草案第 37(1)(b) 條)。草案第 27 條賦予電訊局長所需的權力，使他能夠委任該等人員。

35. 草案第 28 條授權電訊局長訂立與條例草案任何條文相關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是擬就條例草案的條文的適用或實施而提供實務指引的。實務守則須在憲報刊登，但並不構成附屬法例。

36. 草案第 29 條就實務守則在法律程序中可如何使用，訂定條文。主要來說，草案第 29 條是規定——

- (a) 如法院(界定為包括根據草案第 43(1) 條設立的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信納某守則的某條文攸關該等程序中所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該守則可在該等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證明某人違反或沒有違反某守則的某條文，則該事實可被該等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在該等程序中所爭議的事宜的證明。

37. 草案第 30 條授權電訊局長設立一份或多於一份“拒收”登記冊。草案第 30(2) 條描述“拒收”登記冊的目的，而主要來說，有 2 個基本並互補的目的。首要目的是為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提供方法，讓他們可通知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他們不願接收該等訊息。另一目的則是為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提供方便的方法，讓他們可確定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是否不願接收該等訊息。如某電子地址列於“拒收”登記冊，則除非該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已同意，否則禁止向該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見草案第 10 條——不得向列於拒收登記冊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電訊局長將負責管理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設立的任何“拒收”登記冊及使該等“拒收”登記冊運作。電訊局長只在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已同意將該電子地址加入某“拒收”登記冊內，並已同意根據草案第 31 條(取閱拒收登記冊)將該電子地址提供予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的情況下，方可將該電子地址列於該登記冊。

38. 草案第 31 條規定電訊局長須將“拒收”登記冊或該登記冊所載的資料提供予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電訊局長獲賦權決定提供資料的形式及方式。

39. 草案第 32(1) 條訂定下述罪行：任何根據草案第 8 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人，如為遵守草案第 8 條或草案第 9 條(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後不得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定以外的目的，使用因接獲該要求而取得的資料，即屬犯罪。訂定該罪行是擬確保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個人或機構，不得為與草案第 8 及 9 條的規定無關的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

草案第 32(2) 條訂定下述罪行：任何人如根據草案第 31 條 (取閱拒收登記冊) 獲提供“拒收”登記冊或該登記冊所載的資料，而他為草案第 30(2)(b) 條 (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登記冊) 所描述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因獲提供該登記冊或該等資料而取得的資料，即屬犯罪。訂定該罪行是擬確保獲提供“拒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的人，不得為確定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是否不願在該電子地址接收商業電子訊息 (即草案第 30(2)(b) 條描述的目的) 以外的目的，使用有關資料。

根據草案第 32(3) 條，任何人違反草案第 32(1) 或 (2) 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 (現時為 \$100,000)。根據草案第 32(4) 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草案第 32(1) 或 (2) 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草案第 32(5) 條規定，被控犯草案第 32(3)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0. 草案第 33 條賦權電訊局長，為下述目的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

- (a) 利便該電訊服務提供者遵守條例草案或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或
- (b) 令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能夠根據條例草案或該等規例執行任何職能。

41. 草案第 34 條規定，如電訊局長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管有 (或相當可能管有) 攸關電訊局長對違反或涉嫌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調查的資料或文件，電訊局長可向該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向電訊局長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如該人認為他不能夠或不願遵從該通知，他可向電訊局長作出申述。如電訊局長在考慮該等申述後決定該通知應維持有效，則該人必須在指定期間內遵從該通知。如該人沒有如此遵從，則電訊局長可根據草案第 34(3) 條尋求裁判官作出命令，規定該人須向電訊局長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

草案第 34(8) 條規定，任何人無須提供任何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的資料，或交出任何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的文件。

根據草案第 34(9)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裁判官根據草案第 34(3) 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明知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沒有遵守草案第 34(4) 條，亦屬犯罪。草案第 34(4) 條主要是要求他提供或交出以該通知送達時存在的為準的資料或文件。該等罪行的罰則為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 (現時為 \$50,000) 及監禁 2 年。憑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4A 條，謀求利用草案第 34(9) 條的例外規定的人，有責任舉證證明該條所述的“合理辯解”。

42. 草案第 35 條賦權電訊局長，如電訊局長認為任何人正在違反第 2 部 (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任何條文，或已違反該等條文的某一條，而違反的情況令到該項違反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則電訊局長可向該人發出執行通知。電訊局長可指示該人根據執行通知，在指明期間內採取糾正步驟，包括實務守則中建議的步驟 (見草案第 28 條——電訊局長可認可實務守則)。該人可就執行通知向非應邀電子訊息 (執行通知) 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見條例草案第 6 部)。

43. 草案第 36 條訂定下述罪行：任何人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如犯該罪行，經第一次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 (現時為 \$100,000)，而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除此以外，如屬持續的罪行，法院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最高另處每日罰款 \$1,000。草案第 36(3) 條規定，被控犯該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有關的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4. 草案第 37 條賦權電訊局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指明罪行 (見上文第 33 段關於“指明罪行”的涵義的詳述)，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並可在獲就某處所或地方發出的手令授權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該處所或地方 (見草案第 38 條——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45. 草案第 38 條賦權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屬或載有犯指明罪行的證據的電訊裝置或其他東西，或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相當可能屬或相當可能載有該等證據的電訊裝置

或其他東西，裁判官可發出搜查令，授權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該處所或地方（見上文第 33 段關於“指明罪行”的涵義的詳述）。

46. 草案第 39(1) 條訂定下述罪行：任何人如——

- (a) 故意妨礙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執行他的職能；
- (b) 故意不遵從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向他恰當地提出的任何要求；或
- (c)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任何他合理地要求的其他協助，

即屬犯罪。上述罪行的罰則為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及監禁 6 個月。憑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4A 條，謀求利用草案第 39(1)(c) 條的例外規定的人，有責任舉證證明該條所述的“合理辯解”。

草案第 39(2) 條訂定下述罪行：任何人如作出他明知是虛假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明知而誤導在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能的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即屬犯罪。該罪行的罰則為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為 \$50,000）及監禁 2 年。

47. 草案第 40 條賦權法院命令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人，向電訊局長繳付調查該罪行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見上文第 33 段關於“指明罪行”的涵義的詳述）。

48. 草案第 41 條規定，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及警務人員如在根據條例草案執行其職能時，作出任何作為或犯有任何錯失，只要他們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就該作為或錯失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第 6 部——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

49. 條例草案第 6 部設立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而就電訊局長發出的執行通知所提出的上訴，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見草案第 35 條——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基本程序如下——

- (a) 上訴委員會將有一名主席及至少一名副主席，並有一小組並非公職人員的備選委員。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將由行政長官委任。
- (b) 主席及副主席將會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
- (c) 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執行通知，以及作出所需的相應命令。
- (d) 除非上訴委員會另有命令，否則不會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e) 上訴委員會的每次聆訊應由至少 3 名成員組成：主席或一名副主席 (主席或該副主席須任審裁官)，以及 2 名從備選委員小組委出的其他成員。
- (f)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按成員的簡單多數意見作出，但如涉及法律問題，則會由審裁官決定。
- (g) 當聆訊上訴時，上訴委員會可監誓、規定須經宣誓作供、傳召證人，及命令向上訴任何一方追討上訴委員會所招致的費用。
- (h) 上訴委員會必須以書面陳述作出其決定的理由。
- (i) 與上訴聆訊相關的程序，將由局長訂立的規則規管。如條例草案或該等規則未有條文規管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則主席可決定該事宜。

50. 草案第 42 條界定條例草案第 6 部中使用的某些詞語，包括“上訴”、“上訴人”、“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備選委員”及“審裁官”。

51. 草案第 43 條正式設立上訴委員會，並就其組成、成員的任期及成員的酬金，訂定條文。

52. 草案第 44 條准許獲送達執行通知的人 (見草案第 35 條——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 在獲送達該執行通知後的 14 日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3. 草案第 45 條就與上訴相關的程序 (包括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a) 為任何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須由下述成員組成：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審裁官”），以及 2 名由審裁官委任的備選委員。
- (b) 上訴委員會須按其成員的多數意見而就在該委員會席前提出的每一問題作出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審裁官作出裁定。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審裁官可投決定票。
- (c) 上訴委員會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除非上訴委員會認為為公正起見有關聆訊應閉門進行。
- (d)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載有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54. 草案第 46 條就上訴委員會的權力，訂定條文。上訴委員會獲賦予的權力 (除其他事宜外) 包括——

- (a) 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
- (b) 傳召任何人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或向上訴委員會交出攸關該宗上訴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c) 監誓；及
- (d) 判令上訴的任何一方須償付訟費及費用。

55. 草案第 47 條規定，為任何上訴的目的，上訴人、電訊局長及任何其他被傳召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的人各自就任何材料的披露而享有的特權，與假使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是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話他們各自所享有的特權相同。

56. 草案第 48 條容許上訴委員會用呈述案件的方式，將上訴中出現的任何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

57. 草案第 49 條訂定與上訴有關連的罪行，包括關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出席聆訊及作證的罪行。

58. 草案第 50 條規定，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享有與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者相同的特權及豁免，而證人則有權享有與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證人享有者相同的特權及豁免。

59. 草案第 51 條賦權局長訂立規則，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

第 7 部——雜項

60. 條例草案第 7 部列明雜項及一般條文，包括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61. 草案第 52 條訂定提出申索的權利，使任何人如因條例草案遭另一人違反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則有權針對該另一人提出法律程序。該申索權利並不取決於該另一人是否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該等法律程序必須在區域法院提出，或如申索的款額不超過《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的附表第 1 段所述的款額(現時為 \$50,000)，則必須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如法律程序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有關申索須被該審裁處視為就侵權行為而提出的金錢申索。

主要來說，申索人可在區域法院尋求的補救，包括——

- (a) 宣告答辯人已作出違反條例草案的作為；
- (b) 命令答辯人須作出任何合理的作為，以就申索人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糾正；
- (c) 命令答辯人就申索人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申索人支付補償；及
- (d) 授予強制令或任何其他適當的補救。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小額錢債審裁處就侵權行為而提出的金錢申索的司法管轄權，現時限於裁斷不超過 \$50,000 的損害賠償。該審裁處並無獲賦權批出在上文 (a)、(b) 及 (d) 段所述的其他種類的補救。

62. 草案第 53 條列明規則，以決定在主事人或代理人或在僱主或僱員作出任何違反條例草案的作為或從事任何違反條例草案的行為的情況下，該等主事人及代理人及僱主及僱員的法律責任。主要來說，該等規則是為條例草案的目的，規定——

- (a) 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所作出的作為，須視為是由僱員及由僱主兩者所作出的；
- (b) 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主事人”)授權的人所作出的作為，須視為是由代理人及由主事人兩者所作出的；

- (c) 在根據條例草案就某人的僱員或代理人所作出的作為而提出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或代理人作出該作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及
- (d) 在根據條例草案而針對某僱員提出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該僱員如證明他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根據其僱主指示以真誠行事而作出該作為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3. 草案第 54 條列明規則，以斷定凡有公司、合夥或並非法團的團體作出任何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作為或從事任何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行為時，負責該公司、合夥或並非法團的團體的內部管理的人的法律責任。主要來說，該等人士須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任何憑藉草案第 54(1) 或 (2) 條而被控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人，在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的情況下，須視為已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或從事有關行為。

64. 草案第 55 條規定，任何交易不得僅因任何違反條例草案條文之事曾就該交易或因該交易而發生，而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此條文是為清晰述明，條例草案並不擬對使用電子通訊方法訂立合約或其他交易造成干擾，即使該等通訊可能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

65. 草案第 56 條賦權局長為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訂立規例。

66. 草案第 57 條制定附表 2。該附表對《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4 條、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 作出的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 (第 430D 章) 附表 1 及《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附表 2，作出相應修訂。

第 106 章第 24 條訂定下述罪行：電訊人員或任何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的其他人，如——

- (a) 故意毀滅、隱匿或更改他已接收以進行發送或傳遞用的任何訊息；

- (b) 偽造任何訊息，或使用他知道是偽造或經更改的訊息；
- (c) 故意不發送任何訊息，或故意截取或扣留或阻延任何訊息；或
- (d) 既非依據其職務亦非按法院指示，向並非某訊息所致予的人的任何人複製該訊息或披露該訊息，

即屬犯罪。

對第 106 章第 24 條作出的修訂清晰述明，該罪行不適用於電訊人員或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的其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作為——

- (a) 利便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法律獲遵從；
- (b) 實施持牌人(即電訊服務提供者)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或持牌人與其顧客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 (c) 利便遵從持牌人的顧客所提出的、與該持牌人向該顧客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合法要求。

對第 430D 章附表 1 作出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該項修訂確認電訊局長將根據條例草案有責任管理及執行其條文。

對第 553 章附表 2 作出的修訂，其效力是豁免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43 條設立的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所使用的任何資料及文件，使它們不在第 553 章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